债券简称：21越控02　　债券代码：149456.SZ

越资02　　债券代码：148232.SZ　　债券简称：23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

为准则》《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等相关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

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越秀

资本”或“发行人”）向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华福证

券”）出具的说明等文件，由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编制。

[illegible]行其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illegible]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

[illegible]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发行人及公司债券概况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第六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第七章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第九章 募集资金使用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第十章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重大事项的核查情况
第十一章 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的评价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1,713.2462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501,713.2462 万元
住所（注册地）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
邮政编码	51062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	

二、发行人核准及发行规模

2020 年 3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30 号），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功注册不超过人民

2022 年 1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0 号），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功注册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公司债券。

三、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一）“21 越控 01”基本情况

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越控 01	债券简称

1“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曾用名。

债券代码	149352
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AAA，债项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总额（亿元）	10.00
当期票面利率（%）	2.70
利率形式	固定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起息日	2024 年 1 月 19 日
到期日	2026 年 1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债券简称	21 越资 02
债券代码	149456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总额（亿元）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1.00
调整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
当期票面利率（%）	2.50
利率形式	固定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

	不易计利息）
保情况	无担保
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21 越控 04”基本情况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债券简称	21 越控 04

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AAA，债项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总额（亿元）	5.00
债券余额（亿元）	5.00
	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

当期票面利率（%）	3.52
利率形式	固定利率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金一次性支付，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		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
		不易计利息）
	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13 日
行使回售选择权或发行		2028 年 8 月 13 日，如果在第 5 年末投资者
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到期日	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回售或赎回部分债券的
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23 越资 01”基本情况

债券简称	23 越资 01
债券代码	148137
用评级	主体评级：AAA，债项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债券余额（亿元）	4.00
%）	3.15
当期票面利率	
形式	固定利率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上市交易场所	

债券名称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
债券简称	23 越资 02
债券代码	148232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余额（亿元）	4.00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利率形式	固定利率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

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 本金一起支付，付息日为存

	另计利息）
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6 日

2028 年 4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23 越资 03”基本情况

债券简称	23 越资 03
债券代码	148353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总额（亿元）	5.00
债券余额（亿元）	5.00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当期票面利率（%）	2.91
利率形式	固定利率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

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24 日
	2026 年 7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

上市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illegible]

公司债[illegible]况进行了跟进和督导，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illegible]项：

[illegible]

（三）持续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就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存[illegible]

述 （一）发行人业务情况概述

业务单元，形成多元化金融服务体系，

营业总收入构成情况

发行人最近两年营业总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5 年		2024 年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同比变动
营业总收入合计					
分行业					
新能源业务	464,397.44	59.21%	306,937.30	40.75%	51.30%
投资管理业务	19,108.93	2.47%	17,699.62	2.35%	9.66%

注：①营业总收入包含营业收入、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等。

技服务等业务收入及合并抵销影响。 科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5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变动原因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变动比例
	资产合计	21,210,888.17	21,081,158.40	0.61%
6.15%	负债合计	16,320,943.22	17,390,269.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89,944.95	3,690,888.92	32.49%

（二）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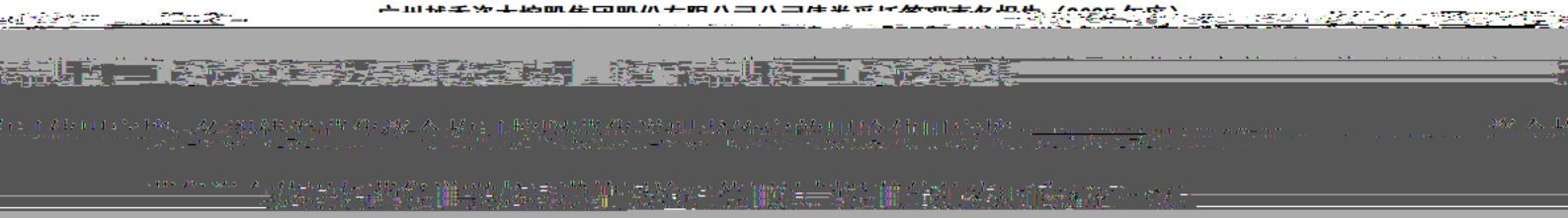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利润总额	523,016.01	318,038.60	64.44%	
净利润	429,222.56	326,226.24	31.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937.20	229,399.35	53.4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739.37	1,614,127.83	-61.98%	主要是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48.27	-864,599.17	97.90%	主要是银行借款、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规模减少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1 越控 01、21 越控 02、21 越控 04、23 越资 01、23 越资 02、23 越资 03：

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履行了已披露的各项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

二、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49109.SZ	20 越控 01	已按时足额兑息、兑付
149352.SZ	21 越控 01	已按时足额兑息
149456.SZ	21 越控 02	已按时足额兑息
149598.SZ	21 越控 04	已按时足额兑息
149944.SZ	22 越控 01	已按时足额兑息、兑付
148064.SZ	22 越控 02	已按时足额兑息、兑付
148233.SZ	22 越资 02	已按时足额兑息
148353.SZ	23 越资 03	已按时足额兑息

第七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2025 年度，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期披露定期报告，受托管理人按要求披露相应受托管理报告。

二、发行人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序号	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情况
1	副董事长、总经理退休离任并由副总经理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总经理退休离任并由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的公告》、《华福证券有限责任
2	取消监事会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的核查意见》、《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
会议。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公司债券均按期足额兑付兑息，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

2024 年和 2025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速动比率	1.38	1.46
资产负债率	76.55%	79.11%

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75	1.98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保持在合理区间，偿债能力正常。

[redacted]

越控 01”、“21 越控 02”、“21 越控 04”、“23 越资 01”、“23 越资 02”、“23 越资 03”的信用等级为 AAA。

[redacted]

越控 04”、“23 越资 02”、“23 越资 03”的信用等级为 AAA。

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四、其他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情况

无。

第十二章 特定品种债券相关情况

不适用。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信披月报